

证券代码：870924

证券简称：安卡网络

主办券商：光大证券

杭州安卡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2024 年 4 月 30 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提议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议案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董事会提议召开股东大会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会议的召开无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本次会议召开为：

√ 现场投票 ☐ 网络投票 ☐ 其他方式投票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。

（五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5 月 27 日 10:00

（六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70924	安卡网络	2024 年 5 月 22 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3.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

本公司聘请的北京市安理律师事务所戴雪光、黄佳伟律师参与见证。

（七）会议地点

杭州市西斗门路 3 号天堂软件园 A 幢 16 楼 D 座。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（一）审议《关于〈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》

2023 年公司董事会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制定《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（二）审议《关于〈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〉》

2023 年公司监事会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制定《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（三）审议《关于〈2023 年年度报告〉及〈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〉》

公司根据 2023 年度实际经营情况编制了《2023 年年度报告》和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，详见同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《2023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2）与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6）。

（四）审议《关于〈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〉》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编制了《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（五）审议《关于〈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〉》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编制了《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（六）审议《关于〈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〉》

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：不分配不转增。

（七）审议《关于〈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〉》

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出具了编号为“（2023）京会兴审字第 00620001 号”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《审计报告》。

告》，报告内容能够真实反映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，详情参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发布的《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》，公告号 2024-007。

（八）审议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公司股本总额》

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未弥补亏损 8,790,107.45 元，已超公司实收资本 8,000,000.00 元。

（九）审议《关于续聘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4 年审计机构》

公司拟聘用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4 度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，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，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，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，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，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，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1、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；

2、由代理人 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 次会议的，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(复印件)、由委托 人亲笔签署的授 权委托书、股东账户卡、持股凭证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；

3、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；

4、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加 盖法人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。

(二) 登记时间：2024 年 5 月 27 日 8:30

(三) 登记地点：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

四、其他

(一) 会议联系方式：0571-88212994

(二) 会议费用：与会股东交通费和餐费自理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《杭州安卡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》

(二)《杭州安卡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》

杭州安卡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4 月 30 日